

**萬能科技大學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
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審查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申請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分班		
資 格 審 查	一、職務經驗與具體工作表現（附表一）(50%) 1.機關組織或業界職務 2.工作年資 3.具體工作表現 二、特殊成就表現（附表二）(50%) 1.專業領域之技能與證照 2.競賽表現 3.人民團體或社團組織 4.相關著作 5.其他足以呈現特殊成就表現之項目		
所辦初審審查結果		初審所務 承辦單位人員	初審所務 承辦單位主管
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_次所務會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不通過（檢附會議記錄）			
校級招生委員會			
複審審查結果		招生委員會簽核(章)	
_____學年度第_____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議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議不通過		日期： 年 月 日	

說明：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七條：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，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、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。（附件一）

萬能科技大學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審查申請表

附件一：

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(第五條)

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：

- 一、 在學士班肄業，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，因故退學或休學，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，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。
- 二、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，因故未能畢業，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，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。
- 三、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（包括實習）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，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。
- 四、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；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；取得專科進修（補習）學校資格證明書、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，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。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，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、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。
- 五、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，持有及格證書：
 - （一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、二等、三等特種考試及格。
 - （二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。
- 六、 技能檢定合格，有下列資格之一，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：
 - （一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。
 - （二）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。

**萬能科技大學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
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審查申請表**

附表一：職務經驗與具體工作表現

編號	事項	起訖時間

表格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

具體工作表現簡要敘述：

萬能科技大學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
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審查申請表

附表二：特殊成就表現

編號	資料說明	時間	佐證 (證明文件名稱)

表格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

萬能科技大學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
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審查申請表

佐證文件黏貼：(請依序黏貼影本，報名時繳驗正本，驗畢發回)